

# A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9 版)

2019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该通知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其中:(1)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 级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0.45 元、0.55 元;(2)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3)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高于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4)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上述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发改价格[2019]761 号文将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且较前次价格下调,可能对公司未来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整体盈利情况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光伏营运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的电价因建设及投入运营的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对于部分分布式项目,则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受组件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项目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层次调整适用于新政策出台后的新增项目,不影响新政策出台前已经并网运营项目的补贴标准。经测算,上网电价标准变动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在 0.20%~0.76% 以内;可再生能源补贴标准变动 5%,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在 0.66%~1.15% 以内。

##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884.13 万元、56,687.88 万元、84,466.38 万元和 111,153.34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延后导致。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用户支付的每度电的电价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目前因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5%、71.33%、49.45% 和 53.14%。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354,189.19 万元,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为加快节能业务和综合资源利用项目的拓展速度,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积极进行股权融资的同时,也将举借一部分有息负债。公司将部分项目资金未来收汇权用于借债抵押,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相应涉及收费权质押、抵押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金额合计 158,223.18 万元,项目资产未来收费权质押将限制公司未来资金筹措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资产抵押情况等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水平甚至可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利息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分别为 9,404.91 万元、13,177.92 万元、13,097.46 万元和 7,060.07 万元。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为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主要受有息负债规模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预计公司未来有息负债规模将持续增加,利息费用将进一步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2,280.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1.69%。此外,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且余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2,125.05 万元,若公司在建项目未来转固后达不到预计盈利率,同时固定资产折旧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十一、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191.61 万元、472,014.75 万元、629,351.39 万元和 694,40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89%、70.56%、70.85% 和 71.13%,其中大部分资产系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资产。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涉及汽车制造、家电、机械重工、食品加工等多个行业。由于客户煤矿停产,导致公司投资运营的瓦斯发电项目停产,2019 年度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 578.5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0 上半年,受行业环境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少数项目开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在建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原因停产,导致公司相应项目资产闲置,则存在因资产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1%、14.83%、9.84% 和 3.0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三、政府补贴收入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84418	1,626.24	1,714.00	1,517.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0.24	27,623.08	18,565.70	12,64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各类节能减排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和分析”之“(一) 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之“3、其他收益分析”。由于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本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节能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满足要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税种和税率”之“(二) 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金额约 17 亿元,将主要用于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城市照明节能等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和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节能环保市场本身的不利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六、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各节能业务板块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在市场开拓方面,疫情期间公司项目调研、商务谈判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影响部分项目的订单获取。存量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由于客户停工或延迟开工,导致客户消纳光伏电量有所下降;部分节能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进场运营维护,导致项目节能效果有所下降等,预计会对 2020 年度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且相关施工方未能如期开工建设,预计在建项目将晚于原计划时间投产,亦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利润贡献。

公司预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业务板块已恢复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 十四、重要商务合同

###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山西长治国电热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	发行人	南方电网	提供建筑物供冷服务	2016-01-01 至 2020-06-30,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7-05-19
2	广东美的制冷剂(工厂)风光互补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	发行人	广东电网公司	出售电能	有效期一年, 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7-05-22
3	10kV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出售电能	有效期一年, 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5-07-23
4	广之旅华能工贸有限公司 29GMWp 光伏发电项目范例合同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出售电能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5-04-01
5	乐东昱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	发行人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出售电能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6-08-31
6	广之旅华能工贸有限公司 29GMWp 光伏发电项目范例合同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出售电能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13-03-28
7	补充协议	发行人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12-05
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建筑节能	服务期 5 年, 到期另议	2019-05-31
9	广东电网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	发行人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出售电能	有效期一年, 无异议自动顺延, 最长不超过 5 年	2019-02-02
10	长安致凌霄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1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	发行人	长治国电热能有限公司	出售电能	有效期一年, 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8-09-10
11	防城港昌盛生物质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广西昌盛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能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9-03-05
12	昌菱生物质电厂购售电合同	广西昌菱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最长不超过 5 年	2020-03-12
1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购售电合同(一期-二期)	贵州电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能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06-30
1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购售电合同(二期-二期)	贵州电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能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020-01-16
1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购售电合同(三期-二期)	贵州电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能	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03-04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非关联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安能人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生效至分项期满且履行完毕时止, 分项期自电站升网之日起算起 25 年	2014-08-13
2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安能人	广西梧州广晟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5-11-23
3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一期)	发行人	广州凤神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生效至分项期满且履行完毕时止, 分项期自电站验收合格并网之日起算起 25 年	2015-11-23
4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	发行人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3-08-01
5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发行人	珠海海能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20 年, 分项期自电站建设完成并网之日起算起 25 年	2014-01-06
6	合同充放条件及变体三方协议	发行人	广东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转让让利义务	自签署之日起 25 年	2014-09-23
7	蒸汽供应协议	发行人	柳州柳玻	提供蒸汽	合同期限内	2014-04-20
8	皮革综合污水处理服务	发行人	柳州柳玻	提供综合污水处理服务	自签署之日起 25 年	2017-03-29
9	皮革综合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	发行人	长城汽车光大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生效至分项期满且履行完毕时止, 分项期自电站升网之日起算起 25 年	2017-03-20
1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电压等级(类)	保定天德	长城汽车光大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8-12-27
11	分布式光伏发电服务合同(附)	发行人	长城汽车光大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7-12-02
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类)	保定天德	长城汽车光大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期间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7-12-02
13	深圳市地铁线路附属设施明装(含)广告及节能改造	发行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屋顶光伏电能改造服务	自签署之日起 25 年	2014-01-21
14						